



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釋憲案 言詞辯論簡報

報告人 鄧民治 律師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 系爭法律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 為何要探討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
- 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作深入探討後，吾人認為該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
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系爭法律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
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 退休公務人員係現職公務人員終結與其國家間之
公法上職務關係者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現職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職務之法律關係，此種法律關係即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範之構成要件法律關係。
- 現職公務人員具備當時退休法規所規定之年齡及年資等法定要件辦理退休，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該現職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即告終結。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系爭法律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 新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係屬真正溯及既往

■ 新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適用於其生效前業已終結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之退休公務人員，且不利於當事人，即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而無效(釋字第**717**、**751**號解釋參照)。簡言之，新訂之退休法規適用於退休人員，即屬真正溯及既往。

■ 系爭 **37** 條及附表三，適用於該法條生效前業已終結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法律關係之退休人員，且溯及適用的結果，不利於已退休公務人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為何要探討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

- 考試院及行政院日前提送鈞院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聲明書，對於系爭法律第**37**條，係引用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對於已退休人員調降(或冠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係屬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
- 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效力(釋字第**185**號解釋參照)。
- 因此必須就上開釋字第**717**號解釋作深入之探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文

■ 釋憲標的

銓敘部**95**年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下稱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上開規定適用於其**生效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之規定。

■ 結論

無涉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前段：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參照）。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後段(略以)
此種情形(謹按：係指銓敘部**95**年增訂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相關款項，減少優存金額，適用於已退休公務人員之規定)，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理由書第四段前、後段顯屬理由矛盾

從理由書第四段「前段」之敘述導不出「後段」所述之結論，因為前、後段均使用「法律關係」一詞，但其內涵不同，係屬兩件事，前段所稱法律關係為構成要件法律關係，亦即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之法律關係；後段所稱法律關係為法律效果之法律關係，即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亦即債之法律關係，前、後段欠缺三段論法之關聯性，顯屬理由矛盾。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正確的三段論法

- **大前提**:新訂法規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小前提**:銓敘部**95**年增訂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一至三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優存金額之規定；及第七、八項，適用於該增訂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退休公務人員之規定。
- 涵攝導出之**結論**:應為該**95**年增訂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釋字**717**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就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未作區分

現職人員係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尚未適用退休法規退休），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其「期待利益」，已退休人員係屬「真正溯及既往」（已於退休時適用退休法規退休）應適用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以保障其「既得之請求權」。

- 綜上，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第四段本身理由矛盾，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建議作變更解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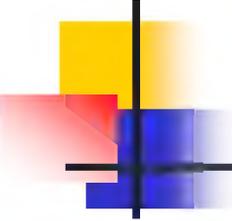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休金計算均採**確定給付制**，**且非採動態調整制**，於核定退休生效日退休人員請領月退休金債權金額已確定。
- 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係屬**終身定期金債權**之性質（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第1款參照），債務人政府應於退休人員死亡前，**持續、規則、反覆**按月給付退休時核定之月退休金金額。
- 終身定期債權有基本債權（**屬基礎權利**）及支分債權（**屬從屬權利**）〔參照邱聰智教授所著新訂債法各論（下）第**436**至第**437**頁〕，基本債權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即已確定取得，按月請領月退休金之支分債權係從屬於基本權利。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應屬無效

一經就釋字第**717**號解釋容有值得商榷之處應作變更解釋

- 新法規在任何一個時點對支分債權之內容作變動之規定，**就是變動基本債權之內容**，也就是法律溯及既往適用，如果不利於當事人，即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751**號參照）。
- 就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債權，依上開**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後段」**之意旨，卻認為新法規就繼續性給付法律關係(即債之關係)自其施行後繼續存在之支分債權的內容作不利益變動之規定，並未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依上述基本債權與支分債權其間關係之說明以觀，確有作變更解釋之必要。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